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8~4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8~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8~6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65~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0~52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5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泰博科
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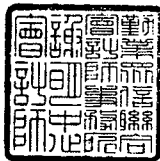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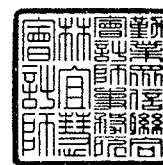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628,645	20	\$ 407,308	13	\$ 533,63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30	1	20,367	1	22,1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47,583	17	568,883	19	535,19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3	-	987	-	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7	-	10,522	-	14,6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8,257	15	470,194	15	483,363	16
1410	預付款項	21,188	1	26,444	1	16,5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48	-	29,002	1	8,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1,140</u>	<u>54</u>	<u>1,533,707</u>	<u>50</u>	<u>1,617,77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92	-	15,992	1	17,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六)	1,264,099	40	1,293,091	42	1,188,201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六)	27,290	1	64,966	2	65,576	2
1780	無形資產	7,285	-	9,925	-	10,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2,949	4	103,508	4	84,0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5	-	8,662	-	8,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34,034	1	37,496	1	36,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3	-	2,402	-	1,3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9,487</u>	<u>46</u>	<u>1,536,042</u>	<u>50</u>	<u>1,412,86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0,627</u>	<u>100</u>	<u>\$ 3,069,749</u>	<u>100</u>	<u>\$ 3,030,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4,000	1	\$ 385,000	12	\$ 247,000	8
2150	應付票據	797	-	4,814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35,278	7	326,517	11	276,377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5,728	5	149,117	5	162,05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235	1	11,262	-	29,4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20,470	1	20,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16	1	25,947	1	32,8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6,154</u>	<u>15</u>	<u>923,127</u>	<u>30</u>	<u>768,66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589,917	19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	181,932	6	202,43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5	-	5,037	-	5,0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1,428</u>	<u>19</u>	<u>186,969</u>	<u>6</u>	<u>207,46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77,582</u>	<u>34</u>	<u>1,110,096</u>	<u>36</u>	<u>976,135</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2,029	20	632,029	21	632,029	21
3200	資本公積	862,386	27	899,703	29	935,39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93	5	156,514	5	134,7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4,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34	11	167,495	6	239,8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0,040</u>	<u>16</u>	<u>325,922</u>	<u>11</u>	<u>379,093</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551)	-	(57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13,904</u>	<u>63</u>	<u>1,857,081</u>	<u>61</u>	<u>1,946,517</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u>99,141</u>	<u>3</u>	<u>102,572</u>	<u>3</u>	<u>107,99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45</u>	<u>66</u>	<u>1,959,653</u>	<u>64</u>	<u>2,054,51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0,627</u>	<u>100</u>	<u>\$ 3,069,749</u>	<u>100</u>	<u>\$ 3,030,6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240,698	97	\$2,367,32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63,339</u>	<u>3</u>	<u>49,35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04,037	100	2,416,6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284,295</u>)	(<u>56</u>)	(<u>1,616,19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019,742</u>	<u>44</u>	<u>800,48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u>432,042</u>)	(<u>19</u>)	(<u>289,698</u>)	(<u>12</u>)
6200	管理費用	(<u>191,071</u>)	(<u>8</u>)	(<u>194,490</u>)	(<u>8</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9,358</u>)	(<u>7</u>)	(<u>165,82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2,471</u>)	(<u>34</u>)	(<u>650,009</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37,271</u>	<u>10</u>	<u>150,4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4,254	2	63,3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4,983	4	(<u>51,968</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8,861</u>)	-	(<u>7,29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376</u>	<u>6</u>	<u>4,105</u>	-
7900	稅前淨利	367,647	16	154,5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6,242</u>)	(<u>2</u>)	(<u>14,83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21,405</u>	<u>14</u>	<u>139,74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82	1	\$ 18,08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4)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678</u>	<u>1</u>	<u>18,20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083</u>	<u>15</u>	<u>\$ 157,95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2,645	15	\$ 161,71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40)	(1)	(21,971)		(1)
8600		<u>\$ 321,405</u>	<u>14</u>	<u>\$ 139,74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667	15	\$ 161,1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4)	-	(3,192)		-
8700		<u>\$ 335,083</u>	<u>15</u>	<u>\$ 157,95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2</u>		<u>\$ 2.56</u>		
9810	稀 釋	<u>\$ 5.22</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29	\$ 935,395	\$ 134,798	\$ 4,400	\$ 239,895	\$ 1,946,517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16	-	(21,71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7,922)	-	-	(214,890)	(252,812)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7	2,487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87)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1,719	161,71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7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30	-	-	161,719	161,14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167,495	1,857,08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79	-	(16,179)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41,082)	-	-	(148,527)	(189,60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344	-	-	-	5,34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2,645	342,64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4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	22
O1	普陽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342,645	342,66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79)	-	-	-	(1,5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2,029	\$ 862,386	\$ 172,693	\$ 1,913	\$ 345,434	\$ 2,013,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7,647	\$ 154,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708	142,231
A20200	攤銷費用	5,601	6,0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807	45,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8,861	7,29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	(1,1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6,6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32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6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37	1,8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9,859)	(7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95	4,165
A31200	存貨增加	(18,063)	(15,45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56	(9,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83	(20,3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17)	4,5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239)	50,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926)	(16,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9	(6,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898	304,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8)	(7,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83)	(49,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737</u>	<u>247,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458)	(251,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0	3,3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7	(3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959)	(11,8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38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62	(6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	(1,0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93</u>	<u>1,1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7)</u>	<u>(258,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1,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3,8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402)	(20,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9,609)</u>	<u>(252,8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144)</u>	<u>(135,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31</u>	<u>20,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337	(126,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308</u>	<u>533,6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645</u>	<u>\$ 407,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0	-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40.81	40.81	40.8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1.39	89.5	100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100	100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96.3	94.74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註	100	1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3	-	-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	-
	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2.02	-	-

註：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Foracare Japan、ForaCare SUISSE AG 及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 102 年第 2 季售予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福爾聯合公司於 102 年 04 月 23 日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2	\$ 1,739	\$ 7,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5,863	405,569	495,8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30,298
	<u>\$ 628,645</u>	<u>\$ 407,308</u>	<u>\$ 533,636</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3,173仟元、36,687仟元及36,038仟元，係受質押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二六）。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5,992</u>	<u>\$ 15,992</u>	<u>\$ 17,740</u>

(一)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17,740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三）。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91,592	\$ 626,626	\$ 553,308
減：備抵呆帳	(144,009)	(57,743)	(18,109)
	<u>\$ 547,583</u>	<u>\$ 568,883</u>	<u>\$ 535,19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52,299	\$ 48,437	\$ 65,952
減：備抵呆帳	(152,299)	(48,437)	(65,952)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6,305 仟元、120,627 仟元及 131,75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20 天	\$ 54,838	\$ 52,858	\$ 84,687
121 至 180 天	<u>71,467</u>	<u>67,769</u>	<u>47,068</u>
合 計	<u>\$ 126,305</u>	<u>\$ 120,627</u>	<u>\$ 131,7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57,743	\$ 48,437	\$ 18,109	\$ 65,9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3,415	105,392	45,289	-
減：轉列催收款	-	-	(5,503)	5,503
本期實際沖銷	-	(1,635)	(292)	(22,985)
外幣換算差額	<u>2,851</u>	<u>105</u>	<u>140</u>	<u>(33)</u>
期末餘額	<u>\$ 144,009</u>	<u>\$ 152,299</u>	<u>\$ 57,743</u>	<u>\$ 48,437</u>

102年12月31日之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因發生訴訟等情事而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0,723仟元、49,163仟元與22,834仟元。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83,205	\$ 84,211	\$ 70,910
在製品	171,452	209,138	208,872
原物料	127,603	145,063	153,145
商 品	<u>105,997</u>	<u>31,782</u>	<u>50,436</u>
	<u>\$ 488,257</u>	<u>\$ 470,194</u>	<u>\$ 483,363</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84,295仟元及1,616,197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元及28,619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24,303仟元及68,861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4,512	\$ 523,806	\$ 337,885	\$ 235,811	\$ 33,211	\$ 3,854	\$ 25,613	\$1,574,692
增 添	121,458	40,996	64,272	20,398	3,380	781	9,566	260,851
處 分	-	-	(12,536)	-	(2,569)	(1,189)	(638)	(16,932)
重分類	-	-	(5,973)	-	-	-	-	(5,973)
淨兌換差額	-	-	(563)	(148)	(146)	(86)	43	(9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970</u>	<u>\$ 564,802</u>	<u>\$ 383,085</u>	<u>\$ 256,061</u>	<u>\$ 33,876</u>	<u>\$ 3,360</u>	<u>\$ 34,584</u>	<u>\$1,811,7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0,786	\$ 105,800	\$ 113,371	\$ 20,517	\$ 1,415	\$ 14,602	\$ 386,491
折舊費用	-	48,325	50,343	32,196	5,685	726	4,346	141,621
處 分	-	-	(3,910)	-	(2,199)	(508)	(278)	(6,895)
重分類	-	-	(1,384)	127	(45)	-	736	(566)
淨兌換差額	-	-	(8,589)	8,426	(100)	(45)	(1,696)	(2,00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111</u>	<u>\$ 142,260</u>	<u>\$ 154,120</u>	<u>\$ 23,858</u>	<u>\$ 1,588</u>	<u>\$ 17,710</u>	<u>\$ 518,64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14,512</u>	<u>\$ 393,020</u>	<u>\$ 232,085</u>	<u>\$ 122,440</u>	<u>\$ 12,694</u>	<u>\$ 2,439</u>	<u>\$ 11,011</u>	<u>\$1,188,20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970</u>	<u>\$ 385,691</u>	<u>\$ 240,825</u>	<u>\$ 101,941</u>	<u>\$ 10,018</u>	<u>\$ 1,772</u>	<u>\$ 16,874</u>	<u>\$1,29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5,970	\$ 564,802	\$ 383,085	\$ 256,061	\$ 33,876	\$ 3,360	\$ 34,584	\$1,811,738
增 添	12,552	60,758	24,098	18,986	2,435	2,252	4,914	125,995
處 分	-	-	(2,340)	(512)	(972)	-	(35)	(3,859)
淨兌換差額	226	403	839	-	303	110	(56)	1,8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748</u>	<u>\$ 625,963</u>	<u>\$ 405,682</u>	<u>\$ 274,535</u>	<u>\$ 35,642</u>	<u>\$ 5,722</u>	<u>\$ 39,407</u>	<u>\$1,935,6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9,111	\$ 142,260	\$ 154,120	\$ 23,858	\$ 1,588	\$ 17,710	\$ 518,647
折舊費用	-	53,062	58,627	31,183	5,073	946	7,206	156,097
處 分	-	-	(2,340)	(512)	(911)	-	(35)	(3,798)
淨兌換差額	-	4	425	-	158	42	25	6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2,177</u>	<u>\$ 198,972</u>	<u>\$ 184,791</u>	<u>\$ 28,178</u>	<u>\$ 2,576</u>	<u>\$ 24,906</u>	<u>\$ 671,60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8,748</u>	<u>\$ 393,786</u>	<u>\$ 206,710</u>	<u>\$ 89,744</u>	<u>\$ 7,464</u>	<u>\$ 3,146</u>	<u>\$ 14,501</u>	<u>\$1,264,0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2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7,290</u>	<u>\$ 64,966</u>	<u>\$ 65,576</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u>\$ 70,38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81</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處 分	(40,6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05)
折舊費用	(<u>61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u>611</u>)
處 分	<u>3,5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6 至 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84,421</u>	<u>\$ 190,066</u>	<u>\$ 190,06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	\$ 13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u>	<u>255,000</u>	<u>247,000</u>
	<u>\$ 24,000</u>	<u>\$ 385,000</u>	<u>\$ 24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271%-1.98% 及 1.28%-1.68%。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202,402	\$ 223,1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470)	(20,701)
長期借款	<u>\$ -</u>	<u>\$ 181,932</u>	<u>\$ 202,43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質抵押之資產」附註），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 月 15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37%。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市場利率 1.37%，自 96 年起，前兩年按月付息，本金自兩年後採年金法以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56 期平均攤還。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83)	-	-
	<u>\$ 589,917</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在台灣發行 6,000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105 年 8 月 11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u>1,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89,917</u>

十四、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5,278</u>	<u>\$ 326,517</u>	<u>\$ 276,377</u>

合併公司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7,489	\$ 21,530	\$ 18,3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527	40,985	42,020
應付員工分紅	31,776	22,936	35,295
應付董監酬勞	632	2,727	3,370
其 他	<u>61,304</u>	<u>60,939</u>	<u>63,057</u>
	<u>\$ 155,728</u>	<u>\$ 149,117</u>	<u>\$ 162,05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63,203</u>	<u>63,20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 632,029</u>	<u>\$ 632,029</u>	<u>\$ 632,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3,522	\$ 834,604	\$ 872,52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651	2,230	-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項目	5,344	-	-
其他	408	408	408
	<u>\$ 862,386</u>	<u>\$ 899,703</u>	<u>\$ 935,3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以繼續提撥，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630 仟元及 16,54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仟元及 827 仟元。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2% 計算。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之 10% 及 0.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

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9	\$ 21,7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487)	-	-
現金股利	148,527	214,890	2.35	3.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547	\$ -	\$ 38,015	\$ -
董監事酬勞	827	-	2,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547	\$ 827	\$ 38,015	\$ 2,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47)	(827)	(41,760)	(6,300)
	\$ -	\$ -	(\$ 3,745)	(\$ 4,1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4,265	\$ -
現金股利	189,609	3
股票股利	63,203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13</u>	<u>\$ 1,913</u>	<u>\$ 1,913</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1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5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4</u>)	<u>117</u>
期末餘額	(<u>\$ 551</u>)	(<u>\$ 57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02,572	\$107,9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1,240)	(21,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56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2,574	18,77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	(2,230)
期末餘額	<u>\$ 99,141</u>	<u>\$102,572</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034	\$ 23,211
利息收入	1,193	1,159
股利收入	862	-
應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11,040	-
員工分紅轉列其他收入	-	17,338
其他	20,125	21,664
	<u>\$ 44,254</u>	<u>\$ 63,3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6,6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324	-
淨外幣兌換損利益	40,445	(37,593)
其他	(12,785)	(7,694)
	<u>\$ 94,983</u>	<u>(\$ 51,968)</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37	\$ 7,2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83	-
其他利息費用	41	-
	<u>\$ 8,861</u>	<u>\$ 7,29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97	\$141,621
投資性不動產	611	610
無形資產	<u>5,601</u>	<u>6,086</u>
合計	<u>\$162,309</u>	<u>\$148,3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987	\$110,775
營業費用	<u>42,721</u>	<u>31,456</u>
	<u>\$156,708</u>	<u>\$142,2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9	\$ 893
營業費用	<u>4,942</u>	<u>5,193</u>
	<u>\$ 5,601</u>	<u>\$ 6,0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809</u>	<u>\$ 8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704	\$ 16,470
其他員工福利	<u>472,248</u>	<u>476,5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8,952</u>	<u>\$493,0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4,459	\$227,924
營業費用	<u>274,493</u>	<u>265,078</u>
	<u>\$488,952</u>	<u>\$493,00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97	\$ 13,7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452)	(51,371)
淨利益(損失)	<u>\$ 40,445</u>	<u>(\$ 37,59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206	\$ 36,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55</u>	<u>(2,771)</u>
	65,261	34,1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019)</u>	<u>(19,3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242</u>	<u>\$ 14,8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7,647</u>	<u>\$154,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2,500	\$ 26,2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25)	3,473
免稅所得	(19,686)	(14,1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暫時性差異	12,107	4,6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055	(2,77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4,109)</u>	<u>(2,6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242</u>	<u>\$ 14,8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u>	<u>\$ 11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235</u>	<u>\$ 11,262</u>	<u>\$ 29,4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31	(\$ 2,289)	\$ -	(\$ 1,7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9,796	(2,182)	-	17,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	-	(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90	887	-	8,677
可轉換公司債	-	235	-	2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97)	-	294	97
應付休假給付	192	(60)	-	132
備抵呆帳	10,253	25,994	-	36,247
備抵存貨跌價	17,339	(133)	-	17,206
投資損益	47,372	(3,544)	-	43,828
其他	432	176	-	608
	<u>103,508</u>	<u>19,064</u>	<u>294</u>	<u>122,866</u>
虧損扣抵	-	83	-	83
	<u>\$103,508</u>	<u>\$ 19,147</u>	<u>\$ 294</u>	<u>\$122,9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298)	(\$ 298)
投資損益	-	(128)	-	(128)
	<u>\$ -</u>	<u>(\$ 128)</u>	<u>(\$ 298)</u>	<u>(\$ 426)</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63)	\$ 1,394	\$ -	\$ 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2	(1,016)	-	19,7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06	1,184	-	7,7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4)	-	117	(197)
應付休假給付	878	(686)	-	192
備抵呆帳	12,229	(1,976)	-	10,253
備抵存貨跌價	14,356	2,983	-	17,339
投資損益	29,690	17,682	-	47,372
其他	666	(234)	-	432
	<u>\$ 84,060</u>	<u>\$ 19,331</u>	<u>\$ 117</u>	<u>\$103,50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5,434</u>	<u>167,495</u>	<u>239,895</u>
	<u>\$ 345,434</u>	<u>\$ 167,495</u>	<u>\$ 239,8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50</u>	<u>\$ 41,537</u>	<u>\$ 39,06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70% (預計) 及 21.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 101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33 其他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 10105103220 號核准，符合適用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42,645	\$161,7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14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43,792</u>	<u>\$161,7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03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23	-
轉換公司債	<u>2,075</u>	<u>3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801</u>	<u>63,5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5,99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1,53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4,458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260,85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9,62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51,228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085 仟元、3,932 仟元與 3,93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223	\$ 3,722	\$ 3,7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6,619	10,341
	<u>\$ 223</u>	<u>\$ 10,341</u>	<u>\$ 14,06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2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93,368	\$1,008,067	\$1,109,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92	15,992	17,7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5,720	1,067,850	908,8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6,327	\$ 7,241 (i)	\$ 3,214	\$ 3,02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589,91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034	37,496
—金融負債	24,000	587,402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100 仟元及減少 5,4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客戶 D 公司與 E 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2%、12% 及 14%，除了合併公司客戶 D 公司與 E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0	\$ 255,000	\$ 247,000
— 未動用金額	<u>506,000</u>	<u>685,000</u>	<u>523,000</u>
	<u>\$ 510,000</u>	<u>\$ 940,000</u>	<u>\$ 7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332,402	\$ 223,131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210,716</u>	<u>176,869</u>
	<u>\$ 300,000</u>	<u>\$ 543,118</u>	<u>\$ 4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貨</u>		
關聯企業	<u>\$ 5,228</u>	<u>\$ 2,211</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713</u>	<u>\$ 25,5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34,871	\$ 449,308	\$ 449,308
房屋及建築	278,436	275,245	280,502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	809	84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73	36,687	36,038
	<u>\$ 847,341</u>	<u>\$ 762,049</u>	<u>\$ 766,68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3,000仟元。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793		29.805	\$	679,334		
歐 元		7,873		41.09		323,493		
英 鎊		664		49.28		32,735		
						<u>\$ 1,035,5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4		29.805	\$	46,610		
歐 元		52		41.09		2,131		
						<u>\$ 48,741</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005		29.04	\$	813,255		
歐	元		7,949		38.49		305,967		
英	鎊		1,045		46.83		48,925		
							<u>\$ 1,168,1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69		29.04	\$	89,137		
歐	元		79		38.49		3,030		
							<u>\$ 92,167</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548		30.275	\$	682,633		
歐	元		6,585		39.18		258,005		
英	鎊		505		46.73		23,595		
							<u>\$ 964,233</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730		30.275	\$	<u>52,38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6,887	\$ 76,172	\$ 730,978	\$2,304,037
部門間收入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內部沖銷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合併收入	<u>\$1,496,887</u>	<u>\$ 76,172</u>	<u>\$ 730,978</u>	<u>\$2,304,037</u>
部門損益	<u>\$ 254,392</u>	<u>(\$ 20,338)</u>	<u>\$ 35,479</u>	<u>\$ 269,533</u>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262)
租金收入				11,034
利息收入				1,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67,32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445
什項收入(支出)				19,242
財務成本				(8,861)
稅前淨利				<u>\$ 367,647</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89,102	\$ 42,919	\$ 484,663	\$2,416,684
部門間收入	389,180	73,011	142	462,333
內部沖銷	(389,180)	(73,011)	(142)	(462,333)
合併收入	<u>\$1,889,102</u>	<u>\$ 42,919</u>	<u>\$ 484,663</u>	<u>\$2,416,884</u>
部門損益	<u>\$ 264,099</u>	<u>(\$ 22,831)</u>	<u>(\$ 73,416)</u>	<u>\$ 167,852</u>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7,374)
租金收入				23,211
利息收入				1,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6,68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7,593)
什項收入(支出)				31,308
財務成本				(7,299)
稅前淨利				<u>\$ 154,58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醫療器材產銷	\$2,239,246	\$2,354,690	\$2,451,816
精密加工部門	154,555	180,099	141,782
醫療器材銷售	<u>639,843</u>	<u>393,956</u>	<u>316,109</u>
部門資產總額	3,033,644	2,928,745	2,909,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949	103,508	84,060
其他金融資產	<u>34,034</u>	<u>37,496</u>	<u>36,879</u>
合併資產總額	<u>\$3,190,627</u>	<u>\$3,069,749</u>	<u>\$3,030,646</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付款項	\$ 16,100	\$ 470	\$ 16,570	(五)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0	(17,740)	-	(五)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40	17,740	(五)3
固定資產淨額	1,255,084	(66,883)	1,188,201	(五)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5,576	65,576	(五)6
無形資產	3,515	6,966	10,481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540	(35,540)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899	35,161	84,060	(五)1、10
遞延費用	7,436	(7,436)	-	(五)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1	\$ 36,038	\$ 36,879	(五)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1,307	1,307	(五)5
受限制資產	36,038	(36,038)	-	(五)9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29,440	(29,440)	-	(五)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440	29,440	(五)8
應付費用	148,861	(148,861)	-	(五)7
其他應付款	13,198	148,861	162,059	(五)7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2,487	1,913	4,400	(五)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2	(2,292)	-	(五)2-10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	\$ 25,988	\$ 456	\$ 26,444	(五)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5,922	(15,922)	-	(五)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2	15,922	(五)3
固定資產淨額	1,360,459	(67,368)	1,293,091	(五)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966	64,966	(五)6
無形資產	9,866	59	9,925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9,059	(39,059)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4,899	38,609	103,508	(五)1
遞延費用	515	(515)	-	(五)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37,496	37,496	(五)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2,402	2,402	(五)5
受限制資產	37,496	(37,496)	-	(五)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負 債				
應付所得稅	\$ 11,262	(\$ 11,262)	\$ -	(五)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262	11,262	(五)8
應付費用	126,019	(126,019)	-	(五)7
其他應付款	23,098	126,019	149,117	(五)7
權 益				
保留盈餘	167,566	(71)	167,495	(五)2、10
特別盈餘公積	-	1,913	1,913	(五)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	(2,292)	(573)	(五)2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2,416,684	\$ -	\$2,416,684	
營業成本	(1,616,197)	-	(1,616,197)	
營業毛利	800,487	-	800,487	
營業費用	(650,009)	-	(650,009)	
營業利益	150,478	-	150,47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05	-	4,105	
稅前淨利	154,583	-	154,583	
所得稅費用	(14,764)	(71)	(14,835)	(五)1、10
稅後淨利	<u>\$ 139,819</u>	<u>(\$ 71)</u>	139,74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18,089	\$ -	18,0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117	-	11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7,954</u>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合併公司因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調整減少累積換算。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5)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8)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9)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10)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仔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4	\$ -	2.20	\$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產-非流動	699	6,992	3.70	6,992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0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00	9,000	-
					<u>\$ 15,992</u>		<u>\$ 15,992</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		入 (註 3)		出		權益法認列 之影響數 (註)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數	價	帳面成本	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關係人	子公司	-	\$	-	\$	15,000	\$	150,000	-	\$	-	-	\$	10,327	15,000	\$	160,1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價授信期間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19,218	11	註	註	應收帳款 \$ 188,738	28
	Fora Care SUISSE AG	"	"	232,128	12	註	註	187,336	28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抵備金
						金額	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8,738	-	\$ -	-	\$ 14,880	\$ -			
	Fora Care SUISSE AG	"	187,336	-	-	-	21,474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交易條件	來往情形	
0	102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 25,238	依泰博公司	註四	
0	"	"	1	銷貨收入、進貨	58,519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蘇州喬陽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3,212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進貨、銷貨收入	7,983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付)帳款	12,684	註四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219,218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付)帳款	188,738	註四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16,608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營業費用、其他收入	11,395	註四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進貨	232,128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付)帳款	187,336	註四		
0	"	Fora Care Japan	1	營業費用、其他收入	7,279	註四		
0	"	泰達精密公司	1	進貨、研發費用、銷貨收入	65,501	依泰博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	
0	"	"	1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8,691	註四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預付貨款、預收貨款	17,235	註四		
1	"	"	3	進貨、銷貨收入	6,917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日幣千元；瑞朗千元；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額未	期股	末	末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本	註
				本期	上期	上期	數	比	率	%	帳	面	期	期	期	期	備
				\$	\$	\$	11,223	40.81			\$	38,677	(\$	40,286)	(\$	16,134)	子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98,244	98,244	98,244	11,223	40.81			\$	38,677	(\$	40,286)	(\$	16,134)	子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500	161,100	161,100	16,450	91.39				109,803	(16,876)	(14,004)	子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	-	15,000	100.00				160,197		10,327		10,327	子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5,000	5,000	2,133	73.23				51,981		14,441		10,104	子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185	96,185	96,185	3,000	100.00			(16,417)	(9,681	(4,510)	子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46,391	46,391	13,000	96.30				1,208	(556)	(2,238)	子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 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40,632	40,632	140	70.00				31,957		18,382		8,221	子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11,792	1,400	1,400	400	21.28			USD	3,071	(6,175)	(719)	子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400	-	-	103				USD	103	(208)	(24)	子
Fora Care Inc. (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0號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43,068	43,068	43,068	1,330	70.74			USD	10,223	(6,175)	(4,868)	子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55,829	55,829	1,655	100.00			(14,344)	(146)	(301)	子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香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馬運路260號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655	1,655	1,655	1,655	100.00			(2,916)	(43)	(61)	子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香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馬運路260號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38,104	38,104	38,104	1,471	100.00			(14,719)	(146)	(146)	子
				USD 1,150	USD 1,150	USD 1,150	2,992				(2,992)	(43)	(43)	子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器、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 100% 股權 (註 1)	\$ -	\$ -	40.81	(\$ 146) (RMB 43) (註 3)	(\$ 14,719) (RMB 2,992)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 70.74% 股權 (註 2) 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1.28% 股權	11,792 USD 400	-	92.02	(5,587) (USD 188) (註 3)	13,294 USD 446	-

註 1：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5 月間轉投資 BioCare (BVI) Corporation，嗣後於 91 年 2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喬陽醫學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21152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間轉投資 Fora Care Inc. (USA)，嗣後於 98 年 1 月間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董事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367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56,972 (註 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60 (USD 1,730)	54,860 (USD 1,730)	1,208,342 (註 4)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7,983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4%毛	註一	註二	註二	\$ 1,749	-	\$ 2,481
	"	銷貨	13,212		註一	"	"	12,684	-	-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